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自願公告 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之股份轉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獲 ST(79) (持有 88,275,57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 27.07%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告知以下轉讓建議：

(1) 司徒轉讓建議

本公司主要股東 Szeto (Amusement) 擬將其持有的全部 50,996,250 股股份 (佔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64%) 轉讓給 ST (79)。

(2) Barsmark 轉讓建議

本公司主要股東 Barsmark 擬將其持有的全部 19,329,195 股股份 (佔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約 5.93%) 轉讓給 ST (79)。

於司徒轉讓建議及 Barsmark 轉讓建議完成後，ST(79) 將持有合共 158,601,022 股股
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64%。據 ST (79) 告知，司徒轉讓建議及 Barsmark
轉讓建議之股份轉讓文書及成交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
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已獲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各自告知，若司徒轉讓建議及 Barsmark 轉讓建議落實，則建議以下轉讓：

(3) 磐基, Ssky 和 Fortune Ocean 轉讓建議

Barsmark 及 ST (79) (合共持有 107,604,77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 均由 ST Investments 全資實益擁有，而 ST Investments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 磐基投資 (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曾昭武先生(“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ii) Ssky Investments (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婉女士(“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iii) Fortune Ocean (一間由許韻思女士及許韻芝女士以已故曾昭政先生遺產共同管理人的身份管理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歸屬於許韻思女士及許韻芝女士(統稱「兩位許女士」))。

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各自擬將其於 ST Investments 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給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兩位許女士。據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各自告知，磐基投資、Ssky 及 Fortune Ocean 轉讓建議之股份轉讓文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

上述轉讓建議不會涉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且任何一項或全部上述轉讓建議的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

ST (79) 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因完成上述轉讓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注譯 6(a)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轉讓建議

董事會獲 ST(79) (持有 88,275,57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07%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告知以下轉讓建議：

(1) 司徒轉讓建議

本公司主要股東 Szeto (Amusement) 擬將其持有的全部 50,996,2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64%) 轉讓給 ST (79)。

(2) Barsmark 轉讓建議

本公司主要股東 Barsmark 擬將其持有的全部 19,329,195 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3%) 轉讓給 ST (79)。

於司徒轉讓建議及 Barsmark 轉讓建議完成後，ST(79)將持有合共 158,601,0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64%。據 ST (79) 告知，司徒轉讓建議及 Barsmark 轉讓建議之股份轉讓文書及成交票據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

另外，董事會亦已獲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各自告知，若司徒轉讓建議及 Barsmark 轉讓建議落實，則建議以下轉讓：

(3) 磐基, Ssky 和 Fortune Ocean 轉讓建議

Barsmark 及 ST (79) (合共持有 107,604,77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 均由 ST Investments 全資實益擁有，而 ST Investments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 磐基投資(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曾昭武先生(“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Ssky Investments (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婉女士(“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i) Fortune Ocean (一間由許韻思女士及許韻芝女士以已故曾昭政先生遺產共同管理人的身份管理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歸屬於許韻思女士及許韻芝女士(統稱「兩位許女士」))。

磐基投資、Fortune Ocean 及 Ssky Investments 各自擬將其於 ST Investments 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給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兩位許女士。據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各自告知，磐基投資、Ssky 及 Fortune Ocean 轉讓建議之股份轉讓文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

轉讓建議的原因及影響

(1) 司徒轉讓建議

本公司主要股東 Szeto (Amusement) 由 Szeto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而 Szeto Investments 的已發行股本則由 Szeto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司徒玉蓮女士（「司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Szeto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司徒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已故曾昭政先生（其遺產已歸屬身為遺產共同管理人的兩位許女士）的母親。

據 ST (79) 告知，司徒轉讓建議乃應司徒女士的要求而作出。司徒女士將促使 Szeto (Amusement) 將 50,996,250 股股份以象徵式代價 1.00 港元轉讓給 ST(79)，而 ST(79)則由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兩位許女士實益擁有。於完成司徒轉讓建議後，司徒女士、Szeto International、Szeto Investments 及 Szeto (Amusement) 將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2) Barsmark 轉讓建議

ST (79)表示，擬進行之 Barsmark 轉讓建議是為了簡化 ST Investments 的股權結構，ST Investments 是 Barsmark 和 ST (79) 100%控股公司，因而被視為擁有 107,604,772 股股份，於司徒轉讓建議落實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3%。於 Barsmark 轉讓建議完成後，Barsmark 將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完成司徒轉讓建議及 Barsmark 轉讓建議後，ST(79)的股權將由 88,275,577 股增至 158,610,6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約 27.07%增至約 48.64%。ST (79) 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身份將維持不變。

(3) 磐基, Ssky 和 Fortune Ocean 轉讓建議

ST Investments 被視為持有 107,604,772 股股份，佔司徒轉讓建議落實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3%，並由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分別為磐基投資及 Ssky Investments 的唯一董事與股東。Fortune Ocean 由已故曾昭政先生（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弟）100%擁有，其遺產現歸屬身為遺產共同管理人的兩位許女士。作為簡化 ST Investments 最終受益人股權結構的一部分，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將分別將其持有的 ST Investments 全部股權轉讓給最終受益股東分別為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兩位許女士。於磐基投資、Ssky 及 Fortune Ocean 轉讓建議完成後，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將不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上述轉讓建議不會涉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且任何一項或全部上述轉讓建議的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完成上述轉讓建議可能會觸發 ST(79)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就此，ST (79) 已申請且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注釋 6(a)授出豁免，豁免 ST (79) 因擬轉讓建議的完成而或已產生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Barsmark」 指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T Investments 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 19,329,19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3%
- 「董事會」 指董事會
- 「本公司」 指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磐基投資」 指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或
「磐基」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Fortune Ocean」 指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歸屬於已故曾昭政先生（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弟）遺產共同管理人許韻思女士及許韻芝女士
-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Barsmark 轉讓建議」	指本公司主要股東 Barsmark 擬將其持有的全部 19,329,195 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3%）轉讓給 ST（79）
「磐基, Ssky 和 Fortune Ocean 轉讓建議」	指磐基投資、Ssky Investments 及 Fortune Ocean 各自擬將其於 ST Investments 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給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身為已故曾昭政先生之遺產共同管理人的兩位許女士。
「司徒轉讓建議」	指本公司主要股東 Szeto (Amusement) 擬將其持有的全部 50,996,2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64%）轉讓給 ST（79）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 0.20 港元的普通股
「Ssky Investments」或「Ssky」	指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 (79)」	指 ST (79)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T Investments 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 88,275,577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07%
「ST Investments」	指 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ST(79)及 Barsmark 合共持有 107,604,77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

「Szeto (Amusement)」	指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Szeto Investments 全資及實益擁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 50,996,25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64%
「Szeto Investments」	指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Szeto International 資實益擁有
「Szeto International」	指 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兩位許女士」	指許韻思女士及許韻芝女士為已故曾昭政先生遺產的共同管理人，而許韻思女士為已故曾昭政先生之配偶，是許韻芝女士之胞姐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